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邦海关 公告

龙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3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龙关缉收字〔2026〕12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龙关缉收字〔2026〕12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槟榔	编织袋包装，干的槟榔果，灰色	2.11	吨	65包	

特此公告。

